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

常理工[2009]66号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所有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应认真学习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规范。

第三条 鼓励科研创新，提倡诚实、严谨、公正的学术行为，反对在学术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枉法，坚决摒弃伪科学。

第四条 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科学思想，传播科学方法。倡导献身科教、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反对沽名钓誉、急功近利、自私自利、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。

第五条 坚持贯彻“双百方针”，积极发扬学术民主，充分尊重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意见，不武断、不唯我，警惕和反对学霸作风。

第六条 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。合作成果应按照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（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任何合作成果或项目在发表或申报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阅知，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第一主持人或通讯作者应对整体负责。正确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在著作中直接和间接引用他人的成果，须严格注明引文出处，标注必要的注释，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；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本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

第七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、验收和评奖活动中，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准确的原则，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；反对用不正当手段抬高或贬低他人的成果水平，严禁弄虚作假和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。

第八条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，按期、优质、高效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。



第九条 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互相尊重、主动配合、尊敬师长，奖掖后学。积极营造团结创新、合作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，在学术研究中相互切磋，共同进步。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坏国家、学校或他人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学术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

(一)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。

(二) 非法侵占他人知识产权，抄袭、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。

(三)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它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(四) 请他人代写论文、著作，或在自己未参加实际研究的作品中署名。

(五)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
(六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(七) 一稿多投。

(八)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或单位，学校将酌情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和在校学生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